

钱塘江（杭州八堡-衢州双港口）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衢江段项目公交接驳车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钱塘江（杭州八堡-衢州双港口）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衢江段项目公交接驳车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JYC-QZF-2025011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 日在 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举行的钱塘江（杭州八堡-衢州双港口）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衢江段项目公交接驳车服务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钱塘江（杭州八堡-衢州双港口）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衢江段项目公交接驳车服务，服务要求以定制公交形式，共需衢江南北两岸公交接驳车 4 辆，根据实际情况或政策变化数量确需产生变化的，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金额

甲方给予乙方 4 车全年运营费用 144.76 万元。乙方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一年，即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定制公交时间、路线、站点：

1、班次时间

高安大桥（北）首班 6:00，末班 17:35，高安大桥（南）首班 6:30，末班 18:15，班次间隔 15—30 分钟，投放车辆 4 台。

2、线路走向及站点设置：高安大桥（北）—洪家—墩上—高家镇政府—衢盈路

口—高家—高家菜市场—翁家—西村—螺丝形—高安大桥(南)。

以上线路走向按现有公交站点停靠，如需调整线路走向或新开通线路，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五、安全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接驳服务安全，并依照其承诺，对接驳服务质量负责。发生服务安全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合同期间，若在接送公交乘客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甲方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结果对乙方作出处置。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需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并及时提供相关培训学习的材料给甲方对接管理人员，确保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到位。

3. 乙方须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及任何第三方损伤，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车辆要求：

1. 为了保证行车安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车辆要求如下：

- (1) 车身外观统一标识，整洁，无锈斑、脱漆、凹凸、松动、开裂、变形；
- (2) 门饰条饰板完好，无脱落；
- (3) 车灯功能完好，灯罩无破损；
- (4) 排气管无松动；车轮毂罩齐全、完好；
- (5) 车辆前后号牌完整、无遮盖、无油污；
- (6) 门把手完好、车门开闭自如、锁止可靠；

(7) 车窗玻璃完整、清洁，玻璃升降装置功能完好；

(8) 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杂物、无异味；顶棚及车门内侧洁净、无积垢；头座套、窗帘，保持清洁、卫生、完好，即脏即换；

(9) 车内设备，如空调、通风系统等效果良好；

(10) 车辆避震效果良好；

(11) 车辆必须配备足量且有效完好的灭火装置及车载安全锤；

2.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缴纳租赁车辆的各种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交强险、车船税、座位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附加险。

3. 乙方负责车辆的年检、环保检测、油费、维修和保养，并承担费用。

4. 乘坐定制公交乘客实行全程免费。

七、驾驶员任职条件

服务过程中，服务车辆、车辆司机尽量固定，不经常更换，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工作认真、礼貌待人，严格遵守车辆发车时间。

1. 具有真实合法有效客运驾驶员证；

2. 驾驶员需按规定的班次、发站时间、运行线路及临时停靠、站点驾驶车辆。

3. 驾驶员的仪容仪表：

(1) 仪容整洁卫生、朴素大方，不文身，不画浓妆，不理怪异发型。

(2) 衣着整洁得体。衣扣齐全、扣好，不穿拖鞋。

(3) 言行举止庄重大方，礼貌得体，微笑服务，热情和蔼。

4. 驾驶员要提高服务质量，注意言行举止，礼貌文明待客。在任何情况下不准与乘客争吵，不准在开车途中吸烟、接听手机。违反本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更换驾驶员或辞退车辆。

5. 对服务态度差，工作不到位或者遭到乘客投诉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严格遵守交通法，安全行驶。行驶途中严格按照交通法规、做到不冲红灯、

不随意变更车道，不超速，乙方必须加强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行驶的教育，驾驶员在服务期内有危险驾驶的行为必须调离服务岗位。

7. 车辆发生责任事故（全责、次责、无责及驾驶员责任引起的乘车人员损伤）的，按本合同第五条要求处理。

八、其他需求：

1. 接驳线路开通运行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公交接驳线路的回转场地，及必要的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等；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对线路及发车时间做出调整。乙方在无特殊情况（如路阻、车坏、事故等）时，按采购需求或合同约定执行站点停靠。

3. 按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乙方需提供所有资料（如工作台账等）提交给甲方确认，如甲方对工作台账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九、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分包。一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甲方可无条件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服务成果标准及要求：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资料（如工作台账等）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十一、款项支付

1. 协议签订后的一个月內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 4 辆车运营补助费共计 144.76 万元。

2. 乙方须确保开具给甲方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

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开展相应服务，如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进行相应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听从甲方整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①如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认可的，甲方可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的 7 天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再次更换的，计取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生一次计取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提出相关赔偿。

5. 因乙方不能妥善处理舆情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甲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支付款项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响应文件承诺的管理服务方案。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5.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

6.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补充合同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7. 若因政府政策变更导致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车辆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乙方车辆已开始运营工作的，相关费用经审计后甲方据实支付。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2025.4.11